

“我来给田姨送锦旗”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李杰 崔建柱

“感谢法律援助中心的真情帮助,今天我来给田姨送锦旗!”日前,未成年人李某手捧一面写有“法律援助温暖人心”的锦旗来到饶阳县法律援助中心。一见到该中心主任田香捧,他便像见到亲人一般,滔滔不绝地讲述自己受助以来的经历和蜕变。

2023年12月的一天,小李来到饶阳县政务大厅法律援助窗口,气冲冲地说要和父母打官司,要求父母给付其抚养费,请法律援助。田香捧敏锐地觉察到该案的特殊性,随即对小李进行耐心安抚。她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和风细雨地与之交谈并进行深入了解。

时年15岁的小李,因学习成绩不好,初中便辍学,之后常与父母发生争吵、摩擦。随着矛盾

越积越深,父母一气之下将其赶出家门,还断了他的经济来源。年龄未满16周岁、无法找到固定工作的小李,从此过上饥一顿饱一顿、居无定所的生活,有时甚至在楼道里打地铺过夜。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在饶阳县司法局组织的法治宣传现场,通过阅读宣传资料得知法律援助中心可以为未成年人免费提供法律帮助,于是便想到与父母打官司,讨要抚养费。

听完小李的诉说,田香捧断定,该案一定有其他隐情。为全面了解案情,帮助少年和一个即将破裂的家庭摆脱困境,田香捧决定亲自到少年家中一探究竟。“孩子,先去找个地方吃饱饭,姨一定帮助你!”她从兜里掏出几十块钱塞到小李手中,之后来到小李家中,当面与小李父母进行沟通。

原来,小李父母在县城开着

一家饭店,生意十分红火。由于父母忙于生意,无暇顾及小李的生活学习,使其从小养成了不爱学习、花钱大手大脚、吃喝玩乐的不良习惯。后来,小李开销越来越大,父母给的零花钱已经远远满足不了他的需求,他就偷偷将家里的酒水拿去变卖,有一次还把家里的旧车卖掉,来满足自己的日常花销。父母对小李的种种行为感到生气又失望,但又毫无办法,最后一怒之下将其轰出家门。

了解情况后,田香捧对小李父母说:“十五六岁正是孩子树立正确三观的关键时期,孩子走到今天的地步,有其本身过错,但作为父母整天忙生意,忽视对孩子的关爱和引导,同样存在过错。如今不管不顾地将孩子轰出家门,任其自由发展,更是不负责任的表现。”看到小李父母意识到自身的错误,田香捧

趁热打铁道:“亡羊补牢,犹未晚矣。趁孩子还小,咱们一起努力,把孩子重新拉回正确的人生轨道。”

就这样,田香捧便成了小李的“姨”。她在小李与其父母之间来回穿梭,发微信、打电话、见面前,动真情、明道理、讲法律,帮小李规划畅想未来的人生方向,给小李父母讲解教育孩子的办法。最终,经过不懈努力,孩子和父母消除了隔阂,小李也重新回归了家庭、走进了课堂。

“姨,我参加了学校组织的考试,接下来会继续好好学习,我还要参加中考上高中呢!”不久前,小李给田香捧发来微信,对自己的未来信心满满。“过去的事情就不要再想它,走过的弯路最终都会成为你人生的台阶。要轻装上阵,树立远大的目标,你的人生也一定很精彩!”田香捧露出欣慰的笑容。



为进一步关心关爱乡村儿童成长,帮助乡村儿童感受书香生活,近日,保定市公安局团委、妇委会组织团员青年和女民警代表赴曲阳县孝墓镇某幼儿园,开展“爱心助学暖童心”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民警为乡村儿童捐赠1200余册读物,并为幼儿购置幼儿床、篮球等生活和体育用品。

王玲 摄

女子网上投资理财被骗 警方帮助挽回3.6万元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波)3月5日,在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中心派出所接待室内,李女士送来了锦旗,感谢民警为她找回被骗的几万元钱。

2023年9月23日,秦皇岛开发区公安分局中心派出所接辖区居民李女士报警称,其在网上进行投资理财被

机动车道上三轮车侧翻 交警紧急救助化险为夷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付前程)近日,一辆电动三轮车在经过路口时由于重心不稳发生侧翻,驾驶人被困车内,正在附近执勤的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辅警发现情况后立即前往救助,驾驶人最终转危为安。

2月29日16时30分许,在唐山市龙泽路北新道东南角,一辆电动三轮车从人行道下马路时轧到路肩,重心偏移,导致侧翻在机动车道,车

内驾驶人被困。由于事发地正处于机动车道路口,附近机动车正在等红灯,一旦机动车启动,情况将十分危险。恰巧此时,交警三大队三中队辅警刘远、邵晓航正在附近执勤,发现情况后,两人立即展开救援工作。为了驾驶人的生命安全和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邵晓航将驾驶员抱出,之后,执勤民警与过往群众合力将三轮车扶正,并将路面遗留物清理干净。所幸驾驶员仅受皮外伤。

隆尧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电影《二十条》

近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主题为“弘扬法治精神,坚守检察初心”的观影活动,组织检察干警集中观看电影《二十条》,并邀请县委政法委等单位20余名干部共同观影。

观影结束后,隆尧检察院各党支部以集中学习交流

张少庭

方式,围绕影片内容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开展讨论,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君剑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讨论。检察干警纷纷表示,将坚守检察初心,依法能动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张少庭

张北法院多点发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张北县人民法院去年以来坚持多点发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该院开展“积案清结”行动,617件旧存民事案件全部清零;推动小额诉讼程序的应用尽用,大大提高诉讼效率;加快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2023年共受理相关部门交办

席娟 魏建飞

广宗公安民警走进学校 开展安全宣讲

3月4日,广宗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广宗县第三小学开展安全宣讲活动。

民警通过案例解读,让学生们了解校园欺凌的特征、危害及预防措施,多角度、全方位的讲解如何应对、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并采用问答方式与学生们互动,教育学生当自身受到不法侵害时,要懂得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民警还为师生宣讲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高了师生的安全防范能力。

孟翔 周守峻

阜城检察院未检干警进校园 讲网络安全教育课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反诈意识,引导未成年人科学、规范、健康使用网络,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梨蕊”未检工作室干警受邀,于3月4日到县第四小学宣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孩子们送上一场别开生面的网络安全教育课。

活动中,未检干警围绕网络的优点、危害、网上自我保护的方法以及网络诈骗常用手段,为学生们进行生动的讲解。在网络知识问答小环节,学生们踊跃举手回答,未检干警向参与回答的学生发放便利贴、碳素笔、笔记本等小礼品。

牛敏 尚昭颖

衡水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启“春季洗城”模式 扮靓城市“好底色”

自3月4日起,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中心组织1500余名环卫工人,出动200余台机械车辆,深入开展“春季洗城”行动。在实施“水洗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对主次干道、人行便道、背街小巷、“城市家具”等进行彻底冲洗,对市区重点部位增加洗扫频次,发挥最大“水洗机扫”效果,减少扬尘污染。

以“春季洗城”行动为契机,该局坚持“边排查、边清理”为原则,集中组织环卫工人对绿化带内杂物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扫清城市卫生死角,确保花草常绿、路见本色,进一步营造洁净舒适的市区环境。

冯志红



3月5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区妇联组织人员走进梧桐街社区,开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主题宣讲活动。检察干警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生活中的具体案例进行深入解读,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李婧 邵颖琪 摄

校园里的一堂反诈课

□ 河北法治报记者 田忠宪
通讯员 王梦蕊

“电信诈骗是什么?”
“电信诈骗有什么特点?”
“如何预防电信诈骗?”

这是在校园里的一堂反诈法治课上,学生们热烈讨论的话题。

3月5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邢玉清走进文安县孙氏镇龙街中

学,针对目前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问题,紧紧围绕如何提高中学生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鉴别力和防范意识,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为解答同学们心中的疑惑,邢玉清从中学生易接受的角度,重点向他们讲解了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及防范措施、帮信犯罪的主要手段等内容。为了让学生更好接受,邢玉清用丰富的案例、生动的视频、通俗

易懂的语言,深刻揭露诈骗套路,教育引导学生们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谨防“被骗”和“参骗”。

课堂上,同学们认真听讲,踊跃回答问题,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反诈知识。这堂法治课受到了全体师生的一致点赞。同学们表示,通过这堂法治课,加深了对电信网络诈骗的了解,今后还想要听更多有趣的普法课。

丈夫在外与他人同居生活,欺骗妻子离婚——

离婚后女方能否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2020年,小余经人介绍与张某相识,二人交往一段时间后步入婚姻殿堂。婚后,张某对小余呵护有加,二人生育一双儿女。张某深感生活压力巨大,提出去外地打工。小余尽管不舍,但还是送走丈夫,自己一个人在家照顾一双儿女和公婆。她报喜不报忧,为的是让张某在外能安心工作。

刚开始,张某往家打电话很勤,也按月给家里寄钱。可是到了2023年春天,张某的电话不常打了,往家里寄的钱也少了。面对小余询问,他说工作不太稳定,工资也不如以前高了。

到了2023年夏天,张某突然提出离婚,称二人聚少离多,夫妻感情已经淡薄。小余伤心之余,还是与张某协议离婚。

小余离婚后,与张某一起来打工的同村人员告诉她,张某在外地打工后不久,就与一女性相识,二人租了房子,

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深感受到欺骗的小余决定维权,她向张某索要精神损害赔偿,但遭到张某嘲笑。张某不接小余电话,玩起了失踪。

小余无奈之下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张某与他人同居,欺骗其离婚,其能否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玉雷。

刘律师认为,张某在与小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小余可以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对于什么是离婚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刘律师说,根据民法典规定,因一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可以主张损害赔偿。此处的损害赔偿在司法实践中被称为离婚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离婚中的过错方如果给无过错方带来物质损害的,无过错

方可以提供证据要求物质损害赔偿,比如因家暴造成的就医费用等;如果过错方给无过错方带来精神痛苦的,无过错方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人民法院会结合过错方的过错程度、过错方的经济能力、受害方的损害程度来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金额。

对于如何索要精神损害赔偿,刘律师说,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索要离婚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有一定的条件限制:一是需要以一方在婚姻中存在过错为前提,要求过错方实施了重婚、与他人同居、家暴等损害婚姻关系的违法行为;二是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中同时提出。离婚诉讼结束后,再行起诉要求离婚损害赔偿的,不予支持。

对于协议离婚能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刘律师认为,协议离婚也能适用

精神损害赔偿,双方可以在离婚协议中对精神损害赔偿进行约定。离婚协议中没有约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无过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为无过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过错方有重大过错行为之日起三年,但离婚协议中声明放弃精神损害赔偿的除外。

本案中,张某在与小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其他异性同居,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存在严重的损害婚姻关系的违法行为。小余有权向张某索要精神损害赔偿。因小余和张某已协议离婚,如协议未声明放弃精神损害赔偿的,小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